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城区纳税企业税收预算级次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AD_E5_AE_89_E5_B8_82_E4_c80_304811.htm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城区纳税企业税收预算级次治理办法的通知

六政办〔2007〕67号 金安区、裕安区人民政府，六安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六安城区纳税企业税收预算级次治理办法》已经2007年9月13日市政府第39次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安城区纳税企业税收预算级次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六安城区纳税企业税收入库治理，规范企业税收预算级次，逐步建立符合市区两级国库实际的财政税收治理制度，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注册登记，且主要经营场所在六安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纳税企事业单位（包括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预算级次是指各类纳税企业税款入库时在市国库与金安区、裕安区国库之间的划分级次。 第四条 企业税收预算级次划分的原则。（一）兼顾市、区两级财政利益的原则。（二）尊重历史的原则。在原有纳税企业基础上，通过改制、拍卖、分立、更名、迁建等形式组建的各类企业，按原企业税收预算级次确定。撤地建市时，已纳入财政体制基数的纳税企业，仍按原税收预算级次办理。（三）按投资主体确定的原则。市政府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纳税企业，其税收预算级次确定为市级；区政府及其所属企事业

单位投资兴办的纳税企业，其税收预算级次确定为区级。市区共同投资兴办的纳税企业，按市区投资参股比例大小确定预算级次，其税收分成按有关协议或规定办理。（四）谁引资、谁受益的原则。市政府或区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招商引资企业（包括中心、省在六安分支机构），依据市、区招商部门提供的证实材料，分别确定其税收预算级次。（五）企业税收预算级次一致性原则。今后新注册登记企业原则上按国税、地税预算级次一致性原则确定。

第五条 进驻市区两级创办的工业园区和各类专业大市场的企业税收预算级次，按原企业税收预算级次确定。

第六条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其税收预算级次按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财政、国税、地税、工商行政治理、招商部门会同两区有关部门按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对本季度在市工商行政治理部门新注册登记企业及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动企业税收预算级次进行联合确认。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于季度末10日内召开，并形成会议纪要。非凡情况可适时召开。在金安区、裕安区工商行政治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業，其税收预算级次按属地确定相应预算级次。

第八条 严格企业税收预算级次治理。金安区、裕安区、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出台优惠政策影响城区企业税收治理秩序，若有违反，一经发现，市政府将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各级征收机关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企业税收预算级次划分原则，确保六安城区各类纳税企业税收入库治理规范有序。

第九条 企业税收预算级次划分及治理情况纳入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范围。

第十条 建立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加强税源监控。市

财政、国税、地税、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实行纳税企业信息联网，加强纳税企业信息治理和重点税源监控。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过去六安市城市规划区内纳税企业税收预算级次治理与本办法不符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清理和规范。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